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嘉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久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淑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翁淑琍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卻仍未提出相對人翁淑琍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